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94 号

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294号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光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利亚德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

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利亚德光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亚德光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亚德光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利亚德光电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6号《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期限为6年，即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10,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0,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为9550880028710100721的存款账户、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321340100100172561和321340100100172444的存款账户以及浦发银行北京花桥支行91180078801200000472的银行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9,433,962.26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018,86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547,169.8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2005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年度金额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788,547,169.82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3,930,019.25	205,118,561.12	409,048,580.37
其中：LED 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	0.00	153,751,926.82	153,751,926.82
LED 应用产业园项目	0.00	4,791,100.00	4,791,100.00
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0.00	11,972,332.30	11,972,332.3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3,930,019.25	22,603,202.00	226,533,221.25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7,416.63	6,801,848.14	6,999,264.7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84,814,567.20		386,497,854.22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LED 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LED 应用产业园项目、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募集资金为 790,000,000.00 元，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核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 410,501,410.55 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79,498,589.45 元，加上存放期间获取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6,999,264.77 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86,497,854.22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浦发银行北京花桥支行共3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 号	余 额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活期专户	321340100100172561	104,814.28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活期专户	321340100100172686	231,175,210.90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活期专户	321340100100172444	36,740.06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活期专户	32134010010072051	100,544,553.89
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	活期专户	9550880028710100721	97,562.99
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	活期专户	9550880216620200107	54,457,808.84
浦发银行北京安华桥支行	活期专户	91180078801200000472	81,163.26
合 计			386,497,854.2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79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含税金额合计 330,000.00 元。本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进行了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2028 号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计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计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12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86,497,854.22元,其中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募集资金专户386,497,854.22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将不超过30,2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期公司累计滚动购买理财产品 998,0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均已收回无余额。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上，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募集说明书和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8,547,169.82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05,118,561.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09,048,580.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应用产业南方总部项目-可转债	否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153,751,926.82	153,751,926.82	40.46%	2022 年 1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LED 应用产业园项目-可转债	否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4,791,100.00	4,791,100.00	4.13%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可 转债	否	66,000,000.00	66,000,000.00	11,972,332.30	11,972,332.30	18.14%	2021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转债	否	226,547,169.82	226,547,169.82	22,603,202.00	226,533,221.25	99.99%			不适用	否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8,547,169.82	788,547,169.82	205,118,561.12	409,048,580.3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88,547,169.82	788,547,169.82	205,118,561.12	409,048,58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利亚德（西安）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建设工作，但2020年年初疫情对研发基地建设和研发进度造成了影响，2020年年末通过各类措施加快各项进度，弥补前期工作延期等情况，计划在2021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1月20日，本公司收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79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含税金额合计330,000.00元。本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进行了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2028号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计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									

	<p>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1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6,497,854.22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